**保险合同**

投保人：东莞市道滘镇网格管理中心

承保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投保人向承保人订购下列保险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**一、保险项目及保障金额**

（一）意外身故保障，每人每年50万元。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，按保险金额给付; 扩展全天24小时保障一致。

（二）意外伤残保障，每人每年50万元。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，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—2014)确定的伤残等级对应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，第一至十级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分别为100%、90%、80%、70%、60%、50%、40%、30%、20%、10%；扩展全天24小时保障一致。

（三）猝死保障。每人每年12万元。被保险人猝死，按保险金额给付。猝死是指由潜在疾病、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、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，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；扩展全天24小时保障一致。

（四）意外医疗（门诊、急诊、住院）保障，每人每年10万元（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保险责任免赔额0元，给付比例为100%，承担社保报销范围外医疗费用的保险金给付责任,扩展自付,自费药自付,自费诊疗项目,赔付比例为100%。）；扩展全天24小时保障一致。

（五）中暑医疗（门诊、急诊、住院）保障，每人每年1万元（被保险人因中暑导致的保险责任，等待期为0天，免赔额0元，给付比例为100%，承担社保报销范围外医疗费用的保险金给付责任，扩展自付,自费药自付,自费诊疗项目,赔付比例为100%。）；扩展全天24小时保障一致。

（六）住院津贴保障，300元/天，因意外伤害或中暑导致住院治疗，免赔天数为0天；扩展全天24小时保障一致。

**二、投保期限**

保险期限为1年（所有保险项目扩展全天24小时保障一致)，保险起保日期为2025年7月5日00时00分00秒。

**三、保险人数**

保险项目有效期内，投保人向承保人投保160人（参保人数以最终实际投保人数为准），名单详见附表。

**四、合同金额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\*\*\*元，上述总价含税价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**

1、投保人以人民币货币支付给承保人，以转账的方式支付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投保人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承保人中标金额。

**六、合同生效及终止**

1、本合同自投保人、承保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**七、保险条款及争议的解决**

1、投保人遵守承保人的保险条款（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是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规范保险活动的所有行为规范，其不仅规范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行为，也是法院审理判决的依据）。

2、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，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投保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3、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。

**八、其他**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投保人两份、承保人一份。

投保人：东莞市道滘镇网格管理中心 承保人：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东莞市道滘镇